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簡章

115年5月4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特殊教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部別	類別	需用名額	說明	複試名額
國小部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專任 1 名	編制內正式教師	12名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代理 3 名	懸缺代理教師	

※ 按實際需要，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本校教評會)決議備取名額。
※ 經甄選錄取者，依本校聘約及校務發展需求，有義務兼任導師。

參、報名資格條件：

-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持有「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或「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 (二)具報考特殊教育類科，取得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但92年8月1日前取得前述教師證書者，其教學應無連續中斷超過10年以上。
 - (三)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且於115年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四)已取得教師證書，並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檢附原持有教師證書、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含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及115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至報名截止日止)。
 - (二)具「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肆、簡章公告：

- 一、公告時間：自115年5月25日(星期一)起至115年6月1日(星期一)止。
- 二、下載簡章：請參閱下列網站公告
 - (一)本校網站(<https://www.ntss.ntct.edu.tw>)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師甄選網頁(<https://www.k12ea.gov.tw>)
 -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 (四)國教署特網中心(<https://sencir.spc.ntnu.edu.tw/GoWeb/include/index.php?Page=F>)

伍、簡章及報名表：請於本校網站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切結書均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內容（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格式列印，相關表件請分開列印）。

陸、甄選日程簡表：

期程	甄選重要事項	日期/時間	
報名	甄選簡章公告	115.05.25 (星期一) ~ 115.06.01 (星期一)	
	通訊報名	115.05.25 (星期一) ~ 115.06.01 (星期一)	
初試	初試	115.06.13 (星期六)	10:00起
	試題答案公告		16:00前
	初試成績公告	115.06.15 (星期一)	09:00後
	初試成績複查		13:00~16:00
	複試名單公告		17:00後
複試	複試資格審查	115.06.17 (星期三)	09:00~12:00 13:00~16:00
	複試	115.06.22 (星期一)	08:00報到
	複試成績公告	115.06.23 (星期二)	09:00後
	複試成績複查		13:00~16:00
放榜	錄取名單公告		17:00後

柒、報名及審查：

一、初試：

(一)報名方式：

1.採通訊報名，並請同時於規定時間內（115年5月25日至115年6月1日）上網填報相關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本校網站Google表單
<https://forms.gle/9jYzKf95LmKgZG6z8>）

2.報名表件：

- (1) 報名表（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 (2) 准考證（除准考證號碼勿填外，餘請填妥並黏貼同前項之相片）
-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5) 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 (6) 切結書
- (7)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未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切結書
- (8) 報名費匯票

相關表件請於報名截止(115年6月1日)前，掛號郵寄本校（「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人事室」地址：54046南投市仁德路200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費：初試報名費新臺幣600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抬頭「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如匯票無法兌現，則連同報名表件一併退件，恕不受理報名）。

(三)上網填報相關資料，將作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四)本甄選初試前不辦理報考資格審查，並於初試結束後，始辦理參加複試資格證件審查。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並自行審慎檢核是否符合應考資格。

二、複試：

- (一)資格審查時間：1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
 - (二)審查地點：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人事室。
 - (三)參加複試資格審查之應考人，應事先備妥下列表件：（含正本及影本）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2.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 3.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並同時檢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4.委託書（同時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辦理，無則免附）
 - (四)以上證件請依序排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A4格式影印本1份留存本校，可親自或委託辦理資格審查。
 - (五)繳交複試報名費：經審核通過並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後，始能參加複試；如經審核資格不符，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該複試名額以不予遞補為原則。
- 三、具身心障礙之應考人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請填寫「特殊應試服務申請表」於報名截止日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審議後，於115年6月10日（星期三）前將結果通知應考人。

捌、甄選方式、甄選範圍：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一、初試：筆試

(一)範圍及題型

部別	類別	筆試範圍	筆試題型
國小部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課綱、領綱與議題融入說明手冊、相關法規等）	選擇題及問答題

- (二)複試名額：擇優12名進入複試（如報名人數或初試成績未達標準致未足額，得不足額進入複試）。如最低錄取分數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二、複試：試教、口試

(一)試教：

1.範圍：

部別	類別	試教範圍
國小部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一、生活管理科目 1.自我照顧 2.家庭生活 3.社區參與 4.自我決策 二、社會技巧科目 1.處己 2.處人 3.處環境

- 2.試教時間為15分鐘，試教前15分鐘抽取上述兩科目之向度，準備時間15分鐘，可自備教具。
- 3.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
- 4.應考人進入準備室及試場時，應符合「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規定。

- 5.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14分鐘按一短鈴，時間到（15分鐘）按一長鈴告知應考人試教時間結束。
- 6.試教詳細注意事項於115年6月19日（星期五）公告本校網站，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二)口試：

- 1.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定。
- 2.時間10分鐘，9分鐘按一短鈴，時間到（10分鐘）按一長鈴，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玖、甄選成績計算：

- 一、初試成績：筆試成績不計列錄取總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筆試加2%，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進入複試。
- 二、複試成績：試教50%、口試50%，合計佔100%。
- 三、甄選總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加總計算（試教50%、口試50%），滿分100分；並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
- 四、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順序為：試教成績較高者、口試成績較高者、筆試成績較高者。
- 五、甄選總成績、試教成績任一項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拾、考試時間、地點：

一、初試：

- (一)115年6月13日（星期六）10：00起舉行，考試地點：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 (二)當日試場及座位表於6月12日（星期五）16：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複試：

- (一)115年6月22日（星期一）09：00起，考試地點：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 (二)參加複試人員請於115年6月22日（星期一）08：00至08：30前至本校2樓圖書室完成報到（逾時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於08：30報到現場唱名三次未到者，即以逾時論，取消應考資格）。

拾壹、成績公告：

一、初試：

- (一)115年6月15日（星期一）09：00後，初試成績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
- (二)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 1.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由本校教評會決議進入複試人員，及進入複試之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未達最低複試標準者，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不足額進入複試。
- 2.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於115年6月15日(星期一)17:00後，公告於本校網站。如有疑義者，請洽教務處049-2390773分機203。

- 二、複試：115年6月23日（星期二）09：00後，複試成績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

拾貳、成績複查：請應考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複查費用為100元；初試、複試成績複查各以一次為限。

- 一、初試：115年6月15日(星期一)13：00至16：00。
- 二、複試：115年6月23日(星期二)13：00至16：00。

拾參、榜示：

- 一、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由本校教評會決議錄取正取人員及最低錄取標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二、經本校教評會決議，訂定備取最低標準，另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有任一項成績缺考或為0分者，均不列入正、備取人員名單。

三、錄取名單於115年6月23日（星期二）17：00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拾肆、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應於115年6月26日（星期五）09：00前報到，現職人員並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二、錄取人員須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辦理報到作業。

三、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應聘或經體檢載明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法定傳染病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四、獲聘之初任教師有參與教育部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倘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則得依意願參與。

五、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及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地區人民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或定居證者，依法須註銷臺灣地區之戶籍，並喪失擔任我國公教職務之權利。參加甄選人員請於報名時填具「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不配合具結查核者，不得參加甄選。

拾伍、申訴管道：

(一)申訴專線：(049) 2390773#111、(二)申訴信箱：ntss111@ntss.ntct.edu.tw

拾陸、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則及相關規定（摘錄）

一、相關規定：

- (一)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應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二)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2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 四、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8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第 29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

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試場規則 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訂定「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各階段（初、複試）甄選時，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注意事項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各種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一般注意事項

- 三、各階段甄選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試資格。各階段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其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涉及刑責者，移送檢察或警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四、應考人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等行為，且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應試資格。
- 五、應考人應按各階段甄選規定之時間入場或報到，筆試考試時間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複試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若逾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初、複試強行入場或擅離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應考人不得夾帶書籍文件、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互換座位或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舞弊等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除簡章規定外，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繪圖等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呼叫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等、智慧手錶、智慧眼鏡、智慧耳機等）、電腦（含筆電、平板）及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設備及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需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扣減該科成績10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八、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九、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入場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自行檢查試題、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科別等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不符或錯誤，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應考人始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主動告知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
- 十、應考人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於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考試時間開始後，應考人之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視同夾帶書籍文件，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十一、應考人需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二、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告知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三、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應考人於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即擅自在試題、答案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不繳交答案卷（卡）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經監試人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該科成績20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 十五、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扣分；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由試務單位依規定做成書面紀錄，以憑核計成績。
- 十六、本注意事項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0分為限。
- 十七、口試、試教如有其他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 十八、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相關會議討論，並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九、凡違反本注意事項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機關依法究辦。
- 二十、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准考證 號碼	(應考人請勿填寫)		相片黏貼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脫帽照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通訊地址			電話	日：		
電子信箱				夜：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部別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年 月至 年 月	字第 號
	碩士				年 月至 年 月	字第 號
	博士				年 月至 年 月	字第 號
修習學分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輔系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教師登記	登記種類 及科目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實習教師	登記種類 及科目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現職				年 月至 年 月		
迴避查證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等關係，或曾有師生、同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實習輔導教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繳交證件 (進入複試者始審查證件，並由審查人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退伍令影本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格教師證影本或暫准報名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學分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8. 經歷及年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9.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未於大陸設籍或領用護照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影本					
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審查人員簽章：			
※ 本次教師甄選所開列之代理教師缺額，得按專任教師備取人員名次依序遞補。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有意願擔任貴校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無意願擔任貴校代理教師。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准考證

相片黏貼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脫帽照片)	甄選類別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請勿填寫)	

考試	區分	初試			複試		
	日期	115年6月13日(星期六)			115年6月22日(星期一)		
	時間	10:20	預備	委員簽章	08:00至 08:30前	報到	委員簽章
	項目	10:30 10:40	測驗說明		09:00至 結束	口試	
		10:40 12:10	筆試			試教	

注意事項	<p>一、考場座位表於考試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p> <p>二、考試時應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並請依座號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p> <p>三、應考人應準時入場就座，筆試開始逾15分鐘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得離場。複試於報到時間內未到，均取消應考資格。</p> <p>四、應考人應核對試卷上之座號，如發現資料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試卷上不可書寫有關可辨別身分之文字或任何標記，否則不予計分。</p> <p>五、應考人應自備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等文具應試。</p> <p>六、應考人應嚴守紀律，如有違規事項，依本校試場規則處理。</p> <p>七、如應考人佩戴口罩應試，僅於監試人員於考試過程查驗身份時短暫脫下口罩。</p>
------	--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 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擬任）服務機關（構）學校：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擬任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有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有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有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 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貴校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茲切結同意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本人同意自行負責：
 - (一)具「教師法」第19條不得聘任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
 - (三)冒名頂替。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
 - (五)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七)持非本國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境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八)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 (九)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本次甄選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簡章規定上傳相關佐證資料，並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如未能於115年7月31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後同意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115年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四、本人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於初試後辦理複試資格審查時，經檢視報名資料或證件不齊全致無法完成審查；複試資格審查結果不符合應考資格，均無異議同意視同「未具參加複試資格」，且所繳初試報名費不予退費。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同意不予採計。
- 五、本次教師甄選任何相關訊息均公告於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網站，本人同意自行隨時透過網站注意相關訊息，並配合公告事項辦理。

以上特此具結

此致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具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試，特委託
代為辦理複試報名手續。

此致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別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月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簡章期限內，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100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初試、複試（複試成績之複查僅限複試成績）各以1次為限。
- 二、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含問答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請-----勿-----撕-----開-----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別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簡章期限內，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100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初試、複試（複試成績之複查僅限複試成績）各以1次為限。
- 二、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含問答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應考人特殊應試服務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 證明字號	類別		程度別	
通訊地址				
應考協助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原A4紙張改提供A3紙張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放大之A3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試場輔具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 (以20分鐘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應試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具有效期限須為115年6月22日(含)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如需特殊應試服務，請務必選填本表。未選填者視為無特殊應試服務需求。
- ※實際應試服務措施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並於報名時填寫本申請表紙本送至本校，如不及送達或後續作業不及，由應考人自負責任不得提出異議。